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原告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甲○○，惟查被告乙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行為時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現已成年。請提出被告乙○○無訴訟能力及甲○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；若被告乙○○有訴訟能力，應具狀更正被告甲○○僅列為被告，而非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金秋伶